# 2025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附件1

# 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接续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四）《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2号。

三、资助强度与方式

资助强度：按照评审结果确定资助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申请资助额与实际资助差额，须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补足。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竞争性择优支持。

资助方式：采用“事前立项、事前资助”方式，立项后拨付部分资助资金，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拨付剩余资助资金。

四、申请条件

申请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已验收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下属课题承担单位联合申报，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提供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少于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其中牵头单位提供的自筹经费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

（三）项目合作单位不得超过3家，均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科研条件，并承担相关研发任务；**其中至少有1家合作单位为已经通过验收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或者项目下属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该单位为“原国家项目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不予分配给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中，分配给牵头单位的比例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在本项目申请书合作单位栏目中应当至少填报原国家项目单位名称；

2.参与合作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下属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拥有项目研究成果或使用权，研究成果须无知识产权纠纷；

3.牵头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真实、有效、具有实质性成果转化内容的合作协议，并且在成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应当包含牵头单位；协议中应明确在深圳市实现产业化的相关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对应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项目下属课题的验收考核指标；

（四）原国家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支持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包括：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2.原国家项目单位已经完成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项目下属课题须在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正式验收合格文件（书），项目及项目下属课题的验收认定日期均以项目验收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

3.申请承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应聚焦深圳发展重大需求，支撑我市“20+8”产业集群发展，其相关研究成果应未进行产业化应用；

（五）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在牵头单位缴纳社保；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项目负责人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出生日期应不早于1968年1月1日）；

2.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即项目组排名前五位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人数须不少于任一合作单位人数**；

3.原国家项目单位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至少3名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人员（其中1名须为对应国家项目负责人）**；原国家项目单位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下属课题承担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至少3名对应课题组人员（其中1名须为对应课题负责人）**；

4.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须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购买社会保险；

（六）申报本项目的限制条件如下：

1.每个单位本年度只可以牵头申请一个承接项目，不得多头申请和重复申请；

2.牵头单位如有已承担但未办结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本年度不得再次牵头申请；202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单位不受此限制；

3.当已经通过验收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及该项目任一下属课题分别作为承接对象申请本年度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且均符合资助原则时，将择优支持；

4.往年度申请本项目且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原国家项目或课题，不得再申请本年度项目；

（七）申请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局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牵头单位、合作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八）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书原件；

（二）2023年度纳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承接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发展现状、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实施方式、计划进度、工作基础和条件及产业化基础等）原件；

（五）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明确项目金额、成果转化方式、实质性成果转化内容、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原件；

（六）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验收文件及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应有对应下达文件主管部门的印章）；

（七）50%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内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顺序应与申请书项目组成员一致）；

（八）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原件；

（九）项目成果未进行产业化应用的承诺书原件；

（十）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

（十一）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十二）廉洁告知书原件；

（十三）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十四）可以选择性提供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获奖证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证书等奖励资质材料复印件。

申请单位在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上传电子扫描版申请附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项目受理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特别提醒：**承接对象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联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格式须为**《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的产业化应用研究》**；承接对象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下属课题**的，应联合对应课题承担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格式须为**《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之“（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具体名称）”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填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投入资金总额、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其中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验收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中项目实施期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不得低于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的2倍，**相关指标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申请市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与项目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须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申请表格

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二）受理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28日。

（三）受理方式：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根据指南要求及系统指引在线填报申请。

（四）业务咨询电话：88101506、88101447；技术支持电话：86576088、86576087。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请——电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项目拟定——社会公示及征求意见——项目审定——项目入库——计划下达——书面材料提交——合同签订（采用事前资助方式的）——经费拨付。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

批准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采用事前资助的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采用事后补助的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凭批准文件获得市科技研发资金补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局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采用事前资助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采用事后补助的按照立项文件组织验收。

****声明：**市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科技创新**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局**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局**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